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68,750,000 股股份(包括 5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3,750,000 股待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876,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1,874,000 股股份(包括 48,124,000 股新股份及 13,750,000 股待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42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按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8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就投資發售股份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通過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如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42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42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國家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章節。

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